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牙买加政府 经济技术合作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牙买加政府，为了发展两国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和友好关系，签订本协定。条文如下：

第 一 条

根据牙买加政府发展民族经济的需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可能，中国政府同意帮助牙买加政府建设成套项目，提供单项设备和进行技术合作。具体项目，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。

第 二 条

根据双方商定的项目的需要，中国政府将向牙买加政府提供无息的和不附带任何条件的专项贷款。其贷款金额、使用期、偿还期和

账务处理细则等事宜,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,并签署相应的协议。

第 三 条

实施双方商定项目所需的当地费用,将由牙买加政府自行承担。

第 四 条

为实施双方商定的项目,中国政府将根据项目执行进度的需要,在征得牙方同意后派遣必要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,前往牙买加提供技术援助。中国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,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。

第 五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定规定的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。

本协定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二日在牙买加金斯敦签订,共两份,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,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

牙 买 加 政 府 代 表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牙买加

牙 买 加 总 理

特 命 全 权 大 使

兼 外 交 部 长

李 超

曼 利

(签字)

(签字)